

##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.05.06.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7.16.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.08.09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.08.20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  
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與其學分數。

二、審議本學位學程抵認課程。

三、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，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聘請專任(案)教師代表三至五位。

三、課程諮詢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及  
畢業校友一至二位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  
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位學程主  
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  
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  
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